

广东省林业局文件

粤林规〔2022〕3号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林业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和《广东省林业局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和《广东省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林业局
2022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蒋文清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

附件 1

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我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我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依法受委托执法的单位等（以下简称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实施林业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向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第四条 行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

1.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进行。

2. 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3. 责令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应当书面送达当事人相关文书，依法及时警示告知当事人，并根据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逾期不改正方可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得直接实施处罚。

（二）过罚相当原则。

1. 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不得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2. 同一违法行为涉及同一法律规范规定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种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对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适用处罚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单处，对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适用并处，对具有一般情节的适用处罚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单处。

3.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数个法律规范，法律、法规、规章均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应当依照罚款数额较高的法律规范给予罚款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的数个法律规范除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

罚外，还规定应当给予其他种类处罚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给予相应种类的处罚。

行为人出于一个违法目的，实施数个违法行为，数个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的牵连关系，分别违反数个法律规范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外，择一重处罚。

4. 查处共同违法行为，应当对共同违法行为的整体危害作出一个合理的界定，按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应承担的责任，再根据各行为人的违法情节、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和利益分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在裁量权范围内对各行为人作出与违法责任相当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包容审慎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被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林业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由一般、较重档次减一个档次进行裁量，属于较轻档次的，按该档次的最低限处罚；符合减轻处罚条件的，在较轻档次以下进行裁量；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由较轻、一般加一个档次进行裁量，属于

较重档次的，按照该档次最高限处罚。

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对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案、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档次按照《裁量基准》较重档次执行。符合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选择档次进行裁量。

《广东省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及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照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定发布的减免责清单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办案机构建议采取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在处罚审批表、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在案件中未说明理由或者未附相应证据材料的，应当作退卷处理，并要求办案机构作补充说明或者补充相应的证据。

核审机构认为办案机构在案件中所建议的处罚档次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应当要求办案机构补充调查有关证据或者变更处理意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立卷归档：

（一）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决定在裁量权限范围内

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

(二)对具有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决定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使裁量权不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和《裁量基准》主动改正。

上级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不定期对下级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当的，有权按照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责令改正。

第十二条 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本单位或者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

(二)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裁判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三)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四)因行使裁量权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对本规则和《裁量基准》作出细化规定。

地级以上市和连南、连山、乳源民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应

当参照本规则规定，分别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本县自治条例规定的林业行政处罚作出裁量规定。

出台上述规定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逐级报省林业局备案。

第十四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或者完善本单位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等原因造成涉林违法行为在《裁量基准》中没有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规则的规定另行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核审机构，是指以自己名义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法制工作机构。

《裁量基准》中有关裁量标准的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裁量基准》《广东省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和本规则一并执行，由省林业局负责最终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实施标准的通知》（粤林〔2013〕60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实施主体： 林业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序号	行政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盗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盗伐林木 2m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盗伐林木 2m³以上 4m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 15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种盗伐株数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较重	盗伐林木 4m³以上 5m³以下或者幼树 15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种盗伐株数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含十倍）以下的罚款	
2	滥伐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 条第四款：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 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 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 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第五十六 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 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 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 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 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 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 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 种树木，罚款	较轻	滥伐林 5m³以下或 者幼树 200 株以下 的	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一 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 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一般	滥伐林木 5m³以上 15m³以下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 80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二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较重	滥伐林木 15m³以上 20m³以下或者幼树 800 株以上 1000 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3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罚款	较轻	毁坏林木 5m ³ 或者 30 株以下，未造成林地实质性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毁坏林木 5m ³ 以上 10m ³ 以下或者 3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未造成林地实质性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毁坏林木 10m ³ 或者 100 株以上，未造成林地实质性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4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较轻	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1亩以下，其他林地数量2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1亩以上3亩以下，其他林地数量2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3亩以上5亩以下，其他林地数量10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5	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较轻	毁坏林木30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	
					一般	毁坏林木3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二倍的树木	
					较重	毁坏林木100株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	

6	非法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	依照第 3 项和第 4 项的情形和标准处罚
						/	/	
						/	/	

7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罚款	较轻	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1亩以下的，其他林地数量在2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1亩以上3亩以下的，其他林地数量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3亩以上5亩以下的，其他林地数量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的罚款	
8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较轻	/	/	依照第7项的情形和标准处罚
					一般	/	/	

			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	/	
9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较轻	/	/	依照第 7 项的情形和标准处罚

			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	/	
					较重	/	/	
10	擅自复耕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罚款	较轻	/	/	依照第 3 项和第 4 项的情形和标准处罚

			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一般	/	/	
					较重	/	/	

11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罚款	较轻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5m ³ 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下的；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珍贵树木 0.5m ³ 以下或者 1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5m³以上 15m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 800 株以下的;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珍贵树木 0.5m³以上 1.5m³以下或者 1 株以上 3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15m ³ 以上 20m ³ 以下或者幼树 800 株以上 1000 株以下的；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珍贵树木 1.5m ³ 以上 2m ³ 以下或者 3 株以上 5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的罚款	
12	非法转让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转让草原 5 亩以下或者非法获利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转让草原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或者非法获利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草原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或者非法获利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13	非法使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	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罚款	较轻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 2 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使用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含十二倍）的罚款	
14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	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罚款	较轻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面积在 5 亩以下或者曾因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面积在 2 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面积在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或者曾因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面积在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或者曾因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面积在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含十二倍）的罚款。	

15	非法开垦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开垦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 2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开垦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或者曾因非法开垦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的罚款	
16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面积在 15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的罚款	

17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罚款	较轻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面积在 15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七倍以上九倍以下(含九倍)的罚款	
18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面积在 15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的罚款	

19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面积在 15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含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含十二倍）的罚款	
20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	责令限期拆除，责令限期恢复	较轻	/	/	

			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占用期届满，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责令限期恢复	
					较重	/	/	
21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	取消采集证，责令恢复植被，罚款	较轻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下的	取消采集证，责令恢复，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一般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取消采集证，责令恢复，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较重	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破坏草原，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取消采集证，责令恢复，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22	违反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罚款	较轻	违反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23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5000 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 元以下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1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	--------------------	----	---	---

					一般	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	--	----	--	---	--

					较重	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	--	--	--	--	----	---	--	--

24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疫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较轻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无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的罚款；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无猎获物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的罚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	----------------	---	--	----------------------------	----	-----------------------	---	---

		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猎捕、杀害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二十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向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狩猎证。猎捕前款第二项和省规定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二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气枪、地枪、排铳、粘网、地弓、吊杠、钢丝套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造、出售前款规定的			一般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猎捕工具。						
25	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较轻	/	/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猎捕、杀害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二十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	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	---	---	--	----	-------------------------------------	---	---

		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向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狩猎证。猎捕前款第二项和省规定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气枪、地枪、排铳、粘网、地弓、吊杠、钢丝套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造、出售前款规定的猎捕工具。			较重	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	
--	--	---	--	--	----	--	--	--

26	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第二十二條：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罚款	较轻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的罚款[其中，猎捕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无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的罚款；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无猎获物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的罚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	----------------	--	--	--------------------------	----	------------------------	--	---

		十九条：禁止猎捕、杀害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二十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向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狩猎证。猎捕前款第二项和省规定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二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气枪、地枪、排铳、粘网、地弓、吊杠、钢丝套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造、出售前款规定的猎捕工具。			一般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	--	--	--	--	----	--------------------------------------	---	--

27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较轻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28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较轻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5000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第二十七条：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持有或者附有猎捕、人工繁育、进出口等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保证可追溯。	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例》规定处罚。
--	--	--	--	--	----	--	---	----------------

					较重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	--	--	----	---	---	--

29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第二十七条：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持有或者附有猎捕、人工繁育、进出口等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保证可追溯。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2000 元以下，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按照《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	-----------------------	--	--	--------------------	----	--	-------------------------------------	--

					一般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	--	--	--	--	----	---	---	--

30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1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较 重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	--	--	--	--	--------	--	---	--

31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32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	责令限期捕回，罚款		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不造成危害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一般	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危害较小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危害较大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的罚款	
33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没收，罚款	较轻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一般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 2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

					较重	非法从境外引进 野生动物价值 5 万 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 万元以下（含二十五万） 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 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34	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限期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在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五千元以上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	
--	--	--	--	--	----	-------------------------	--	--

35	非法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证明野生动物种源的猎捕、进出口、人工繁育或者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罚款	较轻	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的罚款	
					一般	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的罚款	
					较重	未持有种源合法来源证明，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的罚款	

36	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猎捕、杀害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二十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国家规定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向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特许猎捕证；（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狩猎证。猎捕前款第二项和省规定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二十二条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气枪、地枪、排铳、粘网、地弓、吊杠、钢丝套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造、出售前款规定的猎捕工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罚款	较轻	/	/	
					一般	非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37	为非法食用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禁止猎捕、杀害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二十条第二款 猎捕前款第二项和省规定禁止猎捕的野生动物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第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罚款	较轻	非法为食用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猎获物价值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气枪、地枪、排铗、粘网、地弓、吊杠、钢丝套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造、出售前款规定的猎捕工具。	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食用为目的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为食用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为食用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猎捕许可；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38	为非法食用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第二十七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其他合法来源证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较轻	非法为食用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	条 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持有或者附有猎捕、人工繁育、进出口等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保证可追溯。承运人、寄递业务经营者应当查验前款规定的证明；没有相关证明的，不得运输、寄递，并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为食用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为食用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价值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吊销相关许可、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39	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有关法律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三十条 禁止以家畜家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较轻	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禽名义食用野生动物。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没有加施的，不得屠宰、加工、出售。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以下规定对食用者进行处罚；对组织食用的，从重处罚：（一）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	
40	非法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有关法律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第三十条 禁止以家畜家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规定，食用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较轻	非法食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在2000元以下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他陆生 野生动 物	禽名义食用野生动物。列入畜禽遗传 资源目录的动物，按照国家规定应当 加施畜禽标识而没有加施的，不得屠 宰、加工、出售。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 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 以下规定对食用者进行 处罚；对组织食用的， 从重处罚：（二）属于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 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		一 般	非法食用非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价值在 2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 或者其他陆生野 生动物价值在 1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野 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 以下的罚款	
					较 重	非法食用非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价值在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或 者其他陆生野生 动物价值在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野 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 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41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屠宰、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第三十一条 酒楼、饭店、餐厅、农庄、会所、食堂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诚信自律，承担社会责任，对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得购买、储存、加工、出售或者提供来料加工服务，不得用其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或者菜谱。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食品原料控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屠宰、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罚款，吊销许可证	较轻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屠宰、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屠宰、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含三十倍）的罚款	

					较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并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含三十倍）的罚款，依法吊销许可证	
42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	较轻	/	/	
					一般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	/	
43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责令限期治理	较轻	/	/	
					一般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较重	/	/	
44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较轻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1 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1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土地沙化加重面积 5 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的罚款	
45	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较轻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 50 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违反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在100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2.5倍以上3倍以下（含3倍）的罚款	
46	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	/	

	土地	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般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	/	
47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森林防火一、二级火险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较重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在一、二、三级火险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造成森林火灾的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的罚款，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48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一般	在森林防火一、二级火险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较重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在森林防火一、二、三级火险区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含 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49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第二十五条：在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其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野外用火。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		一般	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一、二级火险区，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未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较重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或者在森林防火一、二、三级火险区，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含 3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	--	--	--	----	---	--	--

50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一、二级火险区，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一、二、三级火险区擅自从事实弹演习、爆破，造成森林火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的罚款，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51	未设置 森林防 火警示 宣传标 志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在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内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森林防火一、二级火险区内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内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在森林防火一、二、三级火险区内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含 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52	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进入森林防火三级火险区内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一般	进入森林防火一、二级火险区内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高火险期进入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内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在森林防火一、二、三级火险区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含 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的罚款；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53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较轻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经警告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经多次警告教育后不予改正，未引发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经多次警告教育后不予改正，引发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个人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含 2000）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的罚款，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54	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火三级火险区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一般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火一、二级火险区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在草原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的罚款	

55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限期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较轻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三级火险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一、二级火险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高火险管制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罚款	
56	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一般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含 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罚款	

57	机动车未安装草原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含 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罚款	
58	在草原上丢弃火种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一般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含 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罚款	

59	在草原上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罚款	较轻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未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含 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罚款	
60	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罚款	较轻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经批评教育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		一般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经批评教育不及时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经批评教育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含 2000）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罚款	

61	经营者 未履行 草原防 火责任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在草原防火三级火险区，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草原防火一、二级火险区，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草原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内，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罚款	

62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造成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造成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的，造成经济损失3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含2 万）罚款	
63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限期除治、賠償損失，可以並處一百元至二千元罰款（一）用帶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規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	/	
					一般	用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较重	用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造林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64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未造成林业有害生物扩散的，或造成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轻度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中度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或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重度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65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未造成林业有害生物扩散的，或造成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轻度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一般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中度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或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且发生程度为重度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以下（含二千元）的罚款	
66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一般	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67	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重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68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未依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一般	未依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依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	--	---	--	----	-----------------------------------	--	--

69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一般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二)、(三)、 (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70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未依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重	未依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71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植物检疫条例》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赔偿	较轻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 重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72	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较轻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违法所得在5000 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	--	--	--	----	--	--	--

			款：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	--	--	---	--	----	----------------------------------	--	--

73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规定用途，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一般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规定用途，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规定用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的。	
74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责令纠正，罚款	较轻	/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五）项行为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疫情处理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罚款。		一般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责令纠正，处以 1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重	/		

75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较轻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	/	
					较重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罚款	

76	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二条：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四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	责令纠正，罚款	较轻	/	/	依照 68 至 73 项规定的情形和标准处罚
----	--------------------	---	---	---------	----	---	---	------------------------

		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植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		一般	/	/	
--	--	--	--	----	---	---	--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较 重	/	/	
--	--	--	---	--	--------	---	---	--

77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1000 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5000 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的罚款	
78	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 轻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含二十万）的罚款	
79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应当审定的林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含二十万）罚款	

80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含三万）的罚款	
					一般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较重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81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罚款	较轻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	
82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营档案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一般	2 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的罚款	
83	生产者未依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设立分支机构 1 处或者初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初次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一般	设立分支机构 2 处或者 2 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 2 次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设立分支机构 3 处以上或者 3 次以上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 3 次以上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的罚款	

84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责令改正， 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次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较重	3 次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的罚款	
85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四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较轻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10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100 亩以上 50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面积在 50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含三万）的罚款	
86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	较轻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一般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每 3000 元作为一个罚款档次）；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每 3000 元作为一个罚款档次）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7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尚未产生不良后果，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较重	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以语言暴力或者暴力威胁检查人员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8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较重	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属于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9	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且造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或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造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或者造成损失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0	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种子质量检验	较轻	/	/	

	数据或 出具虚 假证明		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 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资格	一 般	伪造林木种苗测 试、试验、检验数 据或者出具虚假 证明，未给种子使 用者和其他种子 生产经营者造成 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 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	
--	-------------------	--	--	----	--------	---	--	--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较重	伪造林木种苗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将假、劣种子鉴定为正常种子，并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取消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	--	--	----	---	---	--

91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较轻	/	/	
					一般	对林木种子企业实施监督时发现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以次充好的	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较重	对林木种子企业实施监督时发现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将假、劣种子充当正常种子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含五百万）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的	
92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	警告、限期整改，罚款	较轻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限期整改，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93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	《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七第二款：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具标签和质量检验合格证；跨县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疫合格证。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		较轻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经营额 1000 元以下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经营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经营额 3000 元以上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含 5 倍）的罚款	
94	非法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款：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植物新品种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较轻	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95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	较轻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96	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较轻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罚款	
97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条：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政许可工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示、公告。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罚款	较轻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 1 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含 3 倍）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98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禁止私自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罚款	
99	在审定公告公布的适宜区域以外推广主要林木良种种子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十五条：通过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审定公告公布的适宜生态区域推广。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审定公告公布的适宜区域以外推广主要农作物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含二十万）罚款	

100	受委托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再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或者销售种子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受委托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不得再委托第三方生产或者销售种子。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再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或销售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较轻	再委托生产或销售种子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再委托生产或销售种子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委托生产或销售种子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罚款	
101	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者不得拆包销售。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较轻	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职权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罚款	
102	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法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在销售网页的明显位置显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的，由县级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息网络 销售种 子	文件，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向购买者提供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保证种子来源可追溯。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分工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	
103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未依法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依法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在销售网页的明显位置显示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文件，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初次违反或者经教育后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经营档案	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并向购买者提供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保证种子来源可追溯。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未依法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经营档案的。		一般	2次违反或者经教育后不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次以上违反或者经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的罚款	
104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生产的种子种苗,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供应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禁止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	罚款	较轻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质资源，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的罚款	
105	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应当制定和执行种子种苗生产规程，建立产品质量保证制度，对本基地种子种苗生产、初加工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并可以追回已经发	责令改正，取消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追回已经发放的补贴经费	较轻	/	/	
					一般	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的	责令改正	

			放的补贴经费，并予以公布。		较重	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并可以追回已经发放的补贴经费，并予以公布	
106	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种子种苗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经农业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的，不得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禁止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执行种子种苗检验、检疫规程，或者经检验、检疫不符合标准仍作为种子种苗使用的，或者假冒岭南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种子种苗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者假冒 岭南中 药材良 种繁育 基地种 子种苗 产品		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较 重	违法生产经营货 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 倍）的罚款	
107	非法采 集国家 重点保 护野生 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 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 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 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 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	没收所采集 的野生植物 和违法所得， 罚款，吊销采 集证	较 轻	未取得采集证或 者未按照采集证 的规定采集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植 物，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一般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较重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08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含 10 倍）的罚款	
109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罚款	较轻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的罚款	
110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区界标		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一般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1 处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2 处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的罚款	
11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	责令其改正， 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较重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的罚款	
112	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罚款	较轻	在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的罚款	

113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其改正， 罚款	较轻	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教学实习的单位和 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实习报告等活 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 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标本等活动成 果副本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拒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论文、研究报告等活动成果副本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含 5000）的罚款	
114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猎捕、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较轻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处罚规定，造成破坏较小且主动采取恢复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猎捕、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处罚规定，造成破坏较小且不主动采取恢复措施的，或造成破坏较大但主动采取恢复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处罚规定，造成破坏较大且不主动采取恢复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含 10000）的罚款	
--	--	--	--	--	----	---	---	--

115	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较轻	积极配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但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或消极配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消极配合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且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含 3000）的罚款	

116	非法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0万）的罚款	

117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一般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的罚款	

					较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的罚款	
118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源保护 无关的 其他建 筑物		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 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一 般	在核心景区内建 设宾馆、招待所、 培训中心、疗养院 以及与风景名胜 资源保护无关的 其他建筑物，违法 所得在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60 万元以 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在核心景区内建 设宾馆、招待所、 培训中心、疗养院 以及与风景名胜 资源保护无关的 其他建筑物，违法 所得在 1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 80 万元以 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的罚款	

119	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	较轻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经发现及时纠正，未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造成的损害能消除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造成的损害不能消除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的罚款	

120	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违法所得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的罚款	

121	刻划、涂污风景名胜区景物、设施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四项：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较轻	/	/	
					一般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较重	/	/	
122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一般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违法所得在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的罚款	
123	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较轻	/	/	

			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一般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经教育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经教育不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124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森林公园设置、张贴广告应当依照广告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破坏自然景观。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拆除，依法予以处罚；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经教育及时改正，未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但能够恢复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无法恢复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的罚款	

125	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从事上述活动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并在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拆除，恢复原状。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不得破坏森林公园生态环境。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进入市、县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进入省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进入国家级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	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的罚款	

126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指定区域进行。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罚款	较轻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经指出，及时纠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经指出，不及时纠正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的罚款	

127	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进入森林公园的游客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挖花草、树根；（二）毁损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设备；（三）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品、金属品或者其它废弃物；（四）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五）在树木、岩石、古迹、建筑物以及设施上刻画；（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刻画、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和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较轻	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经指出，及时纠正或且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挖花草、树根；毁损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设备；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品、金属品或者其它废弃物；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以上行为造成损害，价值在2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经指出，不及时纠正或已造成实际损害的，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的罚款	
128	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依法保护自然资源 and 开展日常管理工作。未设立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的，森林公园开办者设立的管理组织（以下简称“管理组织”）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森林公园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对森林公园内的古树名木、文物、历史遗迹、古建筑、重要景观等进行调查、鉴定、编号登记，建立档案，设立保护标志。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管理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于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的，由原批准机关给予降级或者撤销森林公园命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降级或者撤销森林公园命名，罚款	较轻	/	/	
					一般	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经整改必须降级的	给予降级，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定期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对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野生植物的原生地设立外围保护地带或者设置保护设施。第二十三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保持当地森林景观优势特征，提高森林风景资源的观赏价值。第二十四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监测和预防；发现疑似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等异常情况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或者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护林防火责任制度，配备防火设施、设备，设置防火标志牌，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较 重	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经整改必须撤销森林公园命名的	撤销森林公园命名，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的罚款	
--	--	--	--	--------	--	--------------------------------------	--

129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较轻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130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罚款	较轻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	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含二千元）以下罚款	

131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在一般湿地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在市县级湿地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湿地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罚款	
132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重要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133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排干市县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市县级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省级以上（含省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省级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罚款	
134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排干市县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市县级重要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省级以上（含省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省级重要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135	非法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条第四款：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七）引进、放生外来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罚款	较轻	非法向一般湿地引进、放生外来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向市县级重要湿地引进、放生外来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未设有处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引进、放生外来物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向省级以上（含省级）级重要湿地引进、放生外来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136	非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五款：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研、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责令限期补种树木	较轻	非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限期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限期内主动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较重	非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限期内不主动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对树木造成毁坏的，责令限期补种成活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的树木，无法确定毁坏株数的，按照相同区域同类树种生长密度计算株数	
137	非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五款：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研、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罚款	较轻	非法在一般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在市县级重要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在省级以上（含省级）重要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罚款	
138	非法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五款：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研、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罚款	较轻	非法在一般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长物种,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在市县级重要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在省级以上(含省级)重要红树林湿地内投放、种植妨碍红树林生长物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139	非法开采泥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非法采挖泥炭体积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非法采挖泥炭体积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采挖泥炭体积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140	非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从一般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从市县级重要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从省级以上（含省级）重要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141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复重要湿地应当编制湿地修复方案。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复重要湿地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较轻	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未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的或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未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142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含二十万元）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3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围垦、开垦、填埋湿地；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未设有处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面积在1亩以下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面积在1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刑事责任：（一）围垦、开垦、填埋的，处被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围（开）垦、填埋湿地，面积在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含五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4	擅自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二）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未设有处罚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擅自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未造成湿地破坏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湿地受破坏面积在2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擅自排干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湿地受破坏面积在2亩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5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烧荒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三）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未设有处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的，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烧荒的，处每平方米四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烧荒的，处每平方米四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造成损害面积在 2 亩以下或者所挖砂、采砂、采矿、取土价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立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烧荒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造成损害面积在 2 亩以上或者所挖砂、采砂、采矿、取土价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烧荒的，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含两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6	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放牧、捕捞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八）擅自放牧、捕捞；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未设有处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擅自放牧、捕捞的，未造成湿地破坏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放牧、捕捞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放牧、捕捞的，湿地受破坏面积在 2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擅自放牧、捕捞的，湿地受破坏面积在 2 亩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限期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含二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7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五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证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含二万）的罚款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的罚款	

148	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非法使用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使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使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含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149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	责令纠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纠正；没收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一般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植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纠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含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150	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轻	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较重	生产经营价值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	
151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没收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内（含3倍）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万元	
152	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甘草和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5张的，或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没有违法所得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5张以上20张以下的，或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20张以上的，或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的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含3倍）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的罚款	

153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缴，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罚款	较轻	/	/	依照第 148、152 项规定的情形和标准从重处罚
					一般	/	/	
					较重	/	/	

154	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限期完成，罚款	较轻	（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15亩以下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10亩以下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面积在30亩以下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30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0.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一般 (一) 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面积在 15 亩以上 30 亩以下的; (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 未完成面积在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 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面积在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 (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 面积在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完成; 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较重	（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 30 亩以上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含二倍）的罚款	
--	--	--	--	--	----	--	---	--

155	非法改变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收回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罚款	较轻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10亩以下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的罚款	
					一般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在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的罚款	
					较重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20亩以上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的罚款	

156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 罚款	较轻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冒领资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的罚款	
157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尚未产生不良后果,经批评教育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一般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威胁或恐吓监督检查人员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含五万)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8	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第三项:封山育林期间,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封山育林区从事下列活动:(一)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二)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三)放牧或者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较轻	经劝阻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或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或放牧或者散放牲畜	散放牲畜；	违反该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经劝阻仍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且造成损害价值少于 50 元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经劝阻仍不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造成损害价值 50 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含二百元）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9	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第五项：封山育林期间，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封山育林区从事下列活动：（四）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五）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责令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较轻	经劝阻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或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		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该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经劝阻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造成损害价值100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劝阻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造成损害价值100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罚款	
160	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封山育林期间,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封山育林区从事下列活	《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恢	较轻	/	/	

	育林区从事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	动：（六）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	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该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复原状，罚款	一般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五百元）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	/	

161	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抚育管护措施	《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应当落实抚育管护措施，及时做好除草、割灌、松土、扩穴、排水、追肥等抚育管护工作，确保生态景观林带的整体效果。	《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较轻	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经教育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的不罚款	
					一般	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经教育未及时改正且造成损失不明显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态景观林带管护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抚育管护措施，经教育未及时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含10000）罚款	

162	岭南中药材生产者未合理安排岭南中药材生产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生态环境，对岭南中药材产地造成破坏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岭南中药材生产者应当合理安排岭南中药材生产，不得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的生态环境，对岭南中药材产地造成破坏。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的生态环境，对岭南中药材产地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罚款	较轻	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的生态环境，对岭南中药材产地造成破坏，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的生态环境，对岭南中药材产地造成破坏，面积在 5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影响岭南中药材生产的生态环境，对岭南中药材产地造成破坏，面积在 10 亩以上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罚款	

163	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保护种类种植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岭南中药材生长发育特性，按照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并按照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并可以追回已经发放的补贴经费，并予以公布。	责令改正，取消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追回已经发放的补贴经费	较轻	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尚未对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按照保护种类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生产，可能对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造成影响，但通过技术措施可以纠正的	责令改正、取消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	
					较重	不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对岭南中药材生产质量造成影响，无法纠正的	责令改正、取消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追回已经发放的补贴经费	

164	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优质岭南中药材生产基地应当按照保护种类的特定技术规范进行种植,保持岭南中药材产品质量稳定,创新种植模式应当符合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种植生产不得违反环境保护、林地保护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禁止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禁止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	《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较轻	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经发现及时纠正,未造成损害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造成的损害能消除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种植投入品，或者使用高毒、剧毒及高残留农药，或者滥用农药、抗生素、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或者造成的损害不能消除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含 2 万）的罚款	
165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工具和物品	较轻	引种面积在 5 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种苗等繁殖材料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一般	引种面积在 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较重	引种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	责令改正，警告，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注：1. 本表中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在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依法作出处理，其中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较重裁量档次执行。

2. 本表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3. 本表所称野生动物仅指陆生野生动物。

4.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5.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3

广东省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J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H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5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主动上缴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非法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属于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和尚鹦鹉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以及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物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主动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86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配合检查，主动退出森林高火险区并消除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告知办理审批手续，加强日常巡查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J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H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84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初次违法、未造成森林火灾、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注：本减免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